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4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截止2014年11月30日，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实现净利润51,720,666.80元，预留10%的法定盈余公积5,172,066.6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91,201.28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1,139,801.40元。董事会同意炼石矿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1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润分配完成后，将增加201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2014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二、关于公司为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炼石矿业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南县支行（以下简称“洛南县农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炼石矿业拟继续向洛南县农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为此笔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担保。

《对外担保公告》见2014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